

# 讀經計劃—腓立比書

## 第 4 週

(2021/2/7)

經文：腓立比書二 1-4

釋經筆記：（只供參考，請多默想經文。）

- **1.節**，所以，一字（希臘原文）是回顧一章 27 節，它成爲一座橋，前方銜接使徒的呼籲，要教會在面對威脅時保持合一；後面則連上該召喚的續篇，要他們進入和諧、互助的關係，使他的心可以喜樂。他根據四項理由，要教會解決一切內部的紛爭與敵意；在他的心中，他所呼籲的事都是實在可行的。因此，若，最好譯爲「既然」。（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腓立比書）
- 「所以」是承接上文的論點，這是自然的，明顯的。這是說，下文要引入的討論，是怎樣「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有強固的凝聚力，才可以有銳利的侵徹力，不論是物體，是戰爭，都會這樣。在人群中間，加強凝聚力的是愛。對於教會來說，這愛是「在基督裏」的。首先，仁愛的表現是勸勉。及時的勸勉鼓勵，會激發人的信心，使他們能在主的道路上，更有力量奮勇向前。  
對於心靈受到傷害的人，所需要的是安慰。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 1834 - 1892）是滿有信心能力的神的僕人，在他病痛孤單的時候，也會為貧窮憂愁，傷痛自憐。有一位信徒去醫院探望他，看到他那可憐的樣子，甚為難過；

就去拿了自己所有的財產及有價證券來，堆在他的病床上說：「牧師，我之所以有今天，完全是神藉著你賜給我的；如果你要，這些全是你的！」司布真受到感動，也完全明白過來：不僅感到神的可靠，更想到忠誠事奉的價值，得到安慰。誰能說從人來的安慰不重要呢！（蒙福的團契—腓立比書，于中旻著）

- 保羅深諳現今一些教會同工不明白的道理：**合一與一致**是不同的。屬靈的合一是內在的，它關係到人心。而一致則源自外在的壓力。這也就是為什麼保羅以最高屬靈動機的呼籲作為這一段的開場白（腓二 1-4）既然腓立比的信徒們都“在基督裡”，這應該促使他們努力保持合一和愛，而不是分裂和敵對。保羅要他們明白，分裂的根本原因在於**自私**，而自私的根源就是**驕傲**。如果一個基督徒將自己看得高人一等，他的生活中就會失去喜樂。（威爾斯比，[至高喜樂：腓立比書](#)）
- 不因環境而改變的喜樂，秘訣就在於**心思專一**。不因人而改變的喜樂，秘訣在於順服的心思。鑰節是：“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更重要）”（腓二 3）。在腓立比書一章是“基督居首”，腓立比書二章是“他人其次”。在腓立比書一章中拯救靈魂的保羅在腓立比書二章中卻成為了僕人保羅。（威爾斯比，[至高喜樂：腓立比書](#)）
- **(3 節)自私的野心**，*eritheia*（結黨），與一章 17 節為同一個字，那裡用這字形容保羅仇敵的不良動機。對腓立比人，這字則是形容分派系的爭吵，及一些小小的自誇。倘若**自私的野心**是外顯的癥狀，其根本原因則在於**虛浮的妄念**，直譯為「空洞的榮耀」，加拉太書五章 26 節同樣指斥這種虛念。（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腓立比書）

- 3 節，謙卑。對我們來說，正確理解聖經中「謙卑」一詞的意思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謙卑的人並不是一個認為自己微不足道的人，他根本就沒想到自己！（我記得這是慕安德烈說的）謙卑是這樣一種恩賜：當你意識到你擁有它時，你已經失去它了。真正謙卑的人認識並接納自己（羅十二 3）。他把自己降服給基督，作他的僕人，用他所是及所作的去榮耀神，並為其他人帶來益處。「其他人」是本章的關注點（腓二 3-4），信徒的目光從自己的身上轉移並集中在他人的需要上。（威爾斯比，[至高喜樂：腓立比書](#)）
- 謙卑，*tapeinophrosynē*；在使徒行傳二十章 19 節，他(保羅)用這字來描寫自己。這是一種在神面前的謙卑，以致使我們在與人相處時也能謙卑。彼得前書五章 5~6 節：我們應當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我們乃是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除非我們的謙卑始於承認自己是受造者，需要倚賴神，並認明我們在祂眼中真正的光景，否則在世人看來，我們無異是裝腔作勢，假意客套。古代人對真正聖經式的謙卑不以為然，甚至鄙視，因為誤解它意味在同儕面前畏縮奉承。存這種態度對神、對人，也必須先了解自己的軟弱與失敗；這正是以下勸勉的主要思想：將別人置於自己之上（見：羅十二 10）。*Tapeinophrosynē* 一字可能是保羅自己合成的；他不但給予如此的忠告，也身體力行。（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腓立比書）
- 「順服的心思」不是指信徒是任人呼來喚去的，或是任人利用的「宗教踏墊」。有些人試圖以迎合和滿足他人意願的方式來收買人心，維持教會的合一。這些都不是保羅在這裡所建議的。聖經將這一點闡釋得非常完美：「自己因耶穌作你

們的僕人」(林後四 5)。如果我們具有腓立比書一章中所述的專一的心思，那麼腓立比書二章中所說的順服的心思對我們來說就不再是問題了。(威爾斯比, [至高喜樂：腓立比書](#))

- (3節, 看別人比自己強)。看別人不上, 是法利賽人的大毛病。如果從來不覺得別人比自己好, 或說不願承認, 或不知道別人的長處, 那才是不自覺的重病。這樣, 就失去了效法的榜樣, 不能有進步的餘地。更不必說是爭亂的起因了。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 - 1546)是神興起的宗教改革領袖。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 - 1564)是第二代的宗教改革運動領導人, 在日內瓦及法語區工作。二人從未見過面。路德讀了加爾文的著作, 對這位後輩的析理說服能力極為欽佩, 認為能闡明真道, 解決爭議。而加爾文也尊敬路德; 別人只覺得路德性格固執, 而語風近於粗暴; 加爾文當然也頗為熟知, 卻是說: “即使馬丁路德罵我是魔鬼, 我也認為他是神的僕人!” 這是欣賞別人長處的模楷。(蒙福的團契—腓立比書, 于中旻著)